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3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3369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  
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  
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、  
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  
公所(幼兒園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